附件 2

关于《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加强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，提高科技创新效益，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形成了《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主要面向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市区两级联动共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。为进一步规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项目管理，需制订项目管理办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征求意见稿》共 6 章、18 条，主要分为总则、支持范围与方式、申请与受理、评审与立项、监督与管理和附则。具体是：

1、第一章“总则”共 3 条，包括目的依据、资金定位、上海市科委和各区科技部门的职责、使用和管理原则等。其中，重点明确了创新资金的定位，主要用于推动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。

2、第二章“支持范围与方式”共 5 条，明确了申请条件、

优先支持项目、不予支持的各类情况、支持方式等。根据资金定位，申请企业应符合一定的条件，从工商注册、经营范围、营业收入、研发投入比例、职工总数和研发人员占比等方面做了规定。同一企业一年内只能申请一个创新资金项目。创新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，具体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级予以支持。市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 20%的比例予以补助，各区应对辖区内创新资金立项项目予以配套资助。

3、第三章“申请与受理”共 3 条，具体介绍申报创新资金的申请程序。市科委每年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创新资金申报指南，企业按当年度申报要求进行申请，各区科技部门组织申报、审核推荐。

4、第四章“评审与立项”共 2 条。市科委将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要求，组织项目评审，并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，办理相关立项手续。

5、第五章“监督与管理”共 3 条，加强对项目承担企业资金使用、各区跟踪管理、政策实施绩效等监督检查。项目承担企业存在弄虚作假、伪造成果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市科委将采取通报、停止拨款、追回资金、纳入诚信记录等相关处理措施。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外，第六章“附则”共 2 条，包括解释权、实施日期和有效期限。